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买卖 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订资产买卖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9日，我司与光大信托签订了资产买卖协议。根据协议，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美好生活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光大信托发行的“美好生活2号信托计划”项下的符合本资产支持计划入池标准的贷款债权，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购买规模预计不超过50亿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资产支持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即《光大永明—美好生活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受托人利用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债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信托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我司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受托人，我司与光大信托同受光大集团控制，光大信托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资本	10.1819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84.1819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	---

三、定价政策

我司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受托人以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基础资产为折价购买，折价率为 95%，且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整体转让，所对应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内回收款均归属于本资产支持计划，与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预计税费以及受益凭证预期发行利率间形成的超额利差。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 50 亿人民币，该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光大永明-美好生活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8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光大永明-美好生活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3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6月13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光大永明-美好生活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笔资产买卖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